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姜義勝秘書代)、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雅莉助理代)、陳恆佑中心主任(蕭又嘉助理代)、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楊洲松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陳浩程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陶玉璞副教授代)、魏伯特主任(賴秋月副教授代)、洪雯柔主任(楊武勳副教授代)、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龔宜君所長(陳雅莉助理代)、吳明烈所長(徐敏雄助理教授代)、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楊洲松副教授代)、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陳珮芬副教授代)、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楊明青副教授代)、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請假)、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楊德芳副教授代)、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3
四、研究發展處 -----	4
五、秘書室 -----	5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6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7
九、人事室 -----	8
十、會計室 -----	8
十一、人文學院 -----	9
十二、教育學院 -----	9
十三、管理學院 -----	10
十四、科技學院 -----	10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1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1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2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3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3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4

二十一、暨大附中 -----14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4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5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6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3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嗣送請各系所確認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已依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核中。
- 二、教育部調查各校 100 學年度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申請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一案，本校僅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書將依規定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備文報部審核。
- 三、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第三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共計 17 人報名，筆試業於 6 月 18 日辦理完畢，放榜會議訂於 7 月 14 日接行政會議後召開。
- 四、本校 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筆試經於 7 月 7 日辦理完畢，並已於 7 月 8 日至 9 日完成閱卷作業，放榜會議訂於 7 月 14 日接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後召開。
- 五、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將於 8 月 6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提供各校下載。本校大學部各系回流後招生總名額共計 664 名。
- 六、2010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訂於 99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分別在吉隆坡、檳城舉辦，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58 所，本校亦將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七、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02 人，保留入學應重新入學生，計有 11 人，本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9 日函知各該學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復學及重新入學手續。
- 八、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援例除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註冊須知以書面通知外，其餘在校生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以響應環保。
- 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業經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課程學分數由原來 25 學分修正為 31 學分，敬請各學系配合調整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 十、通識課程革新架構 31 學分包含公益服務、基礎體適能各 1 學分，依本校學則第 20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除體育、軍訓、公益服務及通識講座外，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爰此，各學系在訂定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一覽表時，加計前揭 2 個學分後，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三十學分，特此提醒。
- 十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6 月 20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2.93%，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18 頁】。
- 十二、本校 98 學年度暑期班計有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人類學研究所等 3 系所共開設 10 班，業送開課單位記分點名單及學生選課證明單，請協助將記分點名單轉送開課教師，選課證明單轉發選課學生。
- 十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詳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19-21 頁】，業經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已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以響應環保。
- 十四、為協助各系所建置課程地圖，本處與學務處業於 6 月 24 日聯合辦理課程地圖建置工作說明會議，針對課程地圖資料整備及上傳、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繪製等事宜進行說明，感謝各系所助理、助教踴躍參加。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7 月 6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說明會議」，說明計畫申請事宜。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自 99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事宜，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受理傑出教學助理推薦案之申請作業。
-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99 年 7 月 27 日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九十八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辦理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事宜。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團執行青輔會「99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將於暑假期間 7 月 19 日至 21 日三天赴南投縣太平國小舉辦「叢林樂園」暑期營隊活動，服務偏鄉學童。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6 月份個別諮商 98 人次。
- 三、截至 6 月 30 日止，依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仍在職之本校畢業生計 47 人，已離職者 24 人。
- 四、教育部頃訂頒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草案)，預計實施期程為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6 月 14 日舉辦樂心志工期末檢討會議，除檢討本學期整體工作情況外，並籌劃新學期樂心志工工作計畫。
- 六、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於 6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辦理學生離宿作業，6 月 29 日起開始進行宿舍區清潔工作。
- 七、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進住日期訂於 7 月 5 日起，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辦理住宿手續。

## 總務處

- 一、本處擬具暨大會館裝修工程一案，經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7018 號函示，已辦理工程計畫書修正，並擬具工程審查意見回覆表、第 1 期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整領據各 1 份，陳報教育部。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整修工程之執行流程計包括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監造簽約(6 天)、設計成果確認(36 天)、招商發包作業(26 天)與工程施工(64 天)、竣工驗收(7 天)與報部結案(14 天)等步驟，合計 153 天。
  - (二) 配合校務推廣、學術研究與教學實習使用，本工程經評估預定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 二、本處於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暨大會館裝修工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由劉一中總務長主持，出席人員計有觀光系鄭健雄主任、蕭柏勳助理教授、邢治宇技正、張正祺組長、官世芳組長、王耀堂技士、許淑惠組員。
- 三、本校訂於 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至 7 月 18 日(星期日)共 3 日，辦理校區高壓用電設備停電保養及維修，預計停電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實際施工進度輪流停電。如工程施工進度順利將於完工後提前供電，另本校職務宿舍不在停電範圍內(台電直接供電)。

四、本校 99 年 6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967 件，其中電子公文 86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9.35%。

(二) 發文 342 件 (含正、副本 2,558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60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60 件 (含正副本 122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357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7,656 頁。

六、本 (99) 年 6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4,180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3,829 件，使用郵資計 102,752 元 (含郵寄海外聯招郵件、99 年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成績單與錄取通知等郵件 1,495 件，專款郵資 65,968 元)。

七、本 (99) 年 6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211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7,000 印/次。

##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與國防部共同推動 100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簡表，至 99 年 7 月 26 日截止收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 100 年度 (第 49 屆)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受理申請截止日至 99 年 8 月 2 日止，有意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辦理校內薦送申請程序，陳奉批示核可後，最遲於 99 年 7 月 26 日至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線上申請送出，俾本處學發組限期前辦理線上彙整作業。

三、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截止，有意申請之博士生，最遲需於 7 月 26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送出，俾本處學發組限期前辦理線上彙整作業。

四、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第 1 期「獎助台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講學」、「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等補助案，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最遲於 8 月 23 日前將計劃申請書乙式 2 份送本處學發組彙整發函。

- 五、本校與大陸姐妹校暨南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及山東大學威海分校分別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學生短期交換學習活動，本校相關系所業審核通過 31 名陸生來校短期交換學習，請本校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辦理後續入台事宜。
- 六、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將於 99 年 8 月彙編各分項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後，函文教育部辦理結案。為呈現本校執行本方案總體執行成效，各分項研究計畫辦理結案時，除原應繳交之『聘僱人員薪資請領清冊』及『成果報告書』外，請加填『計畫執行績效調查表』。前揭應繳送文件，請於執行本方案期程屆滿 15 日內擲送本處綜合企劃組，電子檔請至本處首頁 (<http://www.mnd.ncnu.edu.tw/>) 下載使用。

### 秘書室

- 一、為及早準備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本室已函請各單位務需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撰寫 97、98 學年度評鑑項目自評報告。
- 二、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各單位分工表、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表、NCNU 校務評鑑報告撰寫體例，及評鑑委員來校評鑑時依據之「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電子檔，已置於 CCSERVER 之 P:\秘書室各單位文件放置區\01 校務評鑑\，煩請下載參閱與使用。
- 三、暑假期間，下一次行政會議日期分別為 8 月 11 日（第 341 次）及 9 月 8 日（第 342 次），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12 日）開館時間調整為：6 月 28 日-7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 8:30-17:00、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週一至週四 12:00-17:00（一樓行政櫃台 8:30-17:00）、9 月 6-12 日週一至週五 8:30-17:00，以上期間均暫停夜間及星期六、日開館服務；自修教室及閱報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7:00。另配合節能減碳，開館時間內 3-5 樓暫停冷氣開放。暑期開館詳細情況，請參閱本館首頁公告資訊。
- 二、本館於 6 月 17 日在圖資大樓中團體室舉辦「中國大陸學術資源數位出版座談會」，

邀請中國高校自然科學學報研究會杜文濤副理事長、中國學術期刊電子雜誌社汪新紅常務副社長到館主講，共有中文系、教政系、公行系、通識中心 4 位教師出席，針對中國學術期刊出版與利用進行討論。

三、本館已於 6 月 28 日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用書」使用人次暨讀者借閱登記表，送交授課教師（共 10 個系所 18 位老師所指定開設之 24 門課程）作為下學期授課參考。

四、本館於 6 月 30 日舉辦擴大館務會議，由同仁分就「Horizon 現況報告」、「臺灣機構典藏著作權議題工作會議紀實」、「中興大學圖書館興閱坊參訪」分享新知，並研討館務工作相關事宜。

五、本館將於 7 月 15 日上午 10:00，邀請台大圖資系陳光華老師在本館 2 樓會議室演講：「圖書館學術資源服務的新模式」，本校參與同仁可核發 2 小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歡迎一同聆聽、學習。

六、本館將於 7 月 19 日辦理 99 年度文康旅遊，休館一天，惟自修室與閱報室維持 8:30 至 17:00 正常開放。

七、為維護電梯載客安全，本館於 7 月 1 日進行客梯更換配重槽輪培林零件工程。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校教職員服務證及學生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已交由悠遊卡公司處理製作樣卡中，本中心並已進行開發及測試印卡程式。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已於 6 月 21 日更新原廠最新程式，本系統原擬強制使用員工編號登入，因時值學期末，為免影響教師批改作業及報送成績，特延長至 8 月 1 日起實施。

三、因應文書組郵資管理系統，配合郵局特約郵件郵費單必需填入郵件重量的新要求，本中心經增加郵資重量價格對照表資料表及維護功能、修改郵件登錄程式增加重量自動填入欄位功能及特約郵件郵費單程式，增加郵件重量欄位。

四、本中心協助教務處課務組處理報送教育部課程上網資料，並於 6 月 13 日協助畢業典禮 SNG 現場網路轉播，以供學生家長就近觀看，以免造成現場過於擁擠。

五、本中心進行模樣測試 CCSERVER 網域各項服務，自 Windows Server 2003 昇級至



Windows Server 2008 R2。

- 六、本中心於6月14日進行學生宿舍區網段調整，由ClassC調整為ClassB，提升未來使用便利性與管理性；另並配合環安衛中心執行機房低壓與接地電阻檢查。
- 七、本中心於6月24日派員前往亞洲大學討論動態路由測試內容，測試與規劃未來下游單位雙向備援機制。
- 八、本中心於6月25日安裝中華電信企業行光世代20M/2M，取代雙向4M線路，每月可節省一半的線路費用，約為3,500元。
- 九、南投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於6月17日在本中心會議室召開。
- 十、本中心製作「學籍網路資料庫學生數與學校學生數查對整理工作說明」與「學生名冊欄位說明」；並請斗六高中、文華高中、暨大附中、育德工家、埔里高工等學校協助進行申報測試。
- 十一、為順利推展99年度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圖書館吳幼麟館長及本中心洪政欣中心主任、綜合業務組左維萱組長及專任助理於6月21日拜訪法治國小、親愛國小及7月1日拜訪合作國小及潭南國小，爭取其加入本案計畫。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配合學生暑假搬離宿舍，於99年6月26日（六）及27日（日）上午9時至10時、下午3時至4時加開班次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 二、南投縣政府99年6月21日府授環綜字第09901277970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6月9日函示：「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時，其『所有人』之認定及責任歸屬，其所有人係指運送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之物權所有者」，為避免責任歸屬爭議，請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單位，於購置毒性化學物質簽訂契約時，應注意此部分內容。
- 三、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99年6月25日在縣府環保局水保科人員督導下，由符合環保法令之水質檢驗廠商進行水質採樣，其檢驗數據將於下月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申報。
- 四、本中心於本（99）年6月30日完成校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99/7/1~100/6/30）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
- 五、本校自95年8月1日起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迄99

年4月30日止，在無災害工時級距(600人以上，未滿750人)，本校排名第17，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無災害工時4,791,239小時證明乙紙。

六、截至99年4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為4,791,239小時，加計5月份無災害工時94,416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總累計為4,885,655小時。

### 人事室

- 一、99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已告一段落，仍請同仁持續捐贈。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二手物品捐贈及交換專區之愛心捐贈專欄，係永續經營，提供受贈團體可隨時更新需求，故請同仁持續捐贈各受贈團體所需物品，以發揮社會關懷的愛心。
- 二、本校刻正重新製發教職員服務證，尚有諸多同仁未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含英文姓名及相片檔)登載作業，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儘速配合辦理。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銀髮志工人力銀行網站，已於99年6月30日改版並正式上線，各單位如有志工服務需求，請提供相關服務內容、服務時段與徵才資格條件逕送本室，以利上網媒合，徵求優質退休公務志工人力協助服務。
- 四、本校99年資深優良教師業經教育部核定，20年資深優良教師計有陳啟東助理教授1人，10年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林為正副教授等16人(如附件人1-1【見第22頁】)，分別獲頒獎勵金6,000元及4,000元，預定於本(99)年8月31日前轉致各受獎教師，另將於教師節前致送賀卡祝賀。

### 會計室

- 一、本(99)年6月11日頃接獲教部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校務基金99年度預算案，業於6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二、99年6月17日教育部會計處99基金58號通報，為應監察院調查資料所需，查填「99年度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調查表」，並於6月18日前回傳。
- 三、99年6月23日教育部會計處99基金60號通報，為應審查100年度預算需要，查填「管制性項目預算審查表」及「國內旅費」等14種表件，並於6月24日前回傳。
- 四、99年6月28日教育部會計處99基金61號通報，為應審查100年度預算需要，

查填「100年度財產移撥涉及增撥、折減基金預算審查表」等5種表件，並於6月28日前回傳。

五、截至99年6月28日止，本室共開立5,894張傳票，整理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34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40冊、計畫傳票共12冊。

六、99年6月29日教育部會計處99基金63號通報，行政院電子中心初審本校100年度電腦設備等預算，初審結果刪減100年度電腦設備自籌款2,000千元，本項刪減並無影響教育部補助款之額度。

##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99年6月22日召開第6次院務會議，除議決社工系、公行系及中文系所提法規案外，並票選推舉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投票結果由王鴻泰及龔宜君教授擔任。另修正本院助學金實施要點，並針對99-1學期7-9月份助學金137萬8,186元先予試算作第一次分配，俾提供各系所暑期之用。

二、本院歷史系擬於本(99)年8月下旬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因目前經費尚有不足，正積極籌措與協商中。

三、有關「教育部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本院將積極展開作業，擬提送2-3名教師報請審議。

四、近期南投縣轄區內之學校有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本院莊宗憲秘書奉派協助調查處理。

五、本院華語文所擬於99學年度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業經99年5月26日本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六、本院華語文所甫經研發會議通過，擬與日月潭文武廟進行產學建教合作，開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日月潭文武廟文化導覽國際志工課程」，已與日月潭文武廟完成簽約，擬自99學年度起招生。

## 教育學院

一、本院張鈿富院長於6月23日受邀赴日本早稻田大學作專題演講，比教系楊武勳副

教授與教政系蕭霖主任陪同參加。此次學術交流活動係該校教育學研究科（教育學院）創設二十週年紀念，特邀請本院張院長專題講演「台灣成人參與網路學習及其成效」，會中本院與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亦簽訂學術合作，進一步強化學術的交流。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7月5日至8日辦理「異國風情暨動-2010 高中生暑期語言文化體驗營」活動，感謝教務處招生組、總務處事務組及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提供各項協助，使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7月6日舉辦「99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座談暨導生聚茶會」，師生一同座談分享心得和經驗。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於99年6月26日至7月4日應邀前往大陸山東省參加「海峽兩岸社區及高齡教育學術研討會」，並進行考察交流活動。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教授於6月12日至26日，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世界比較教育學會聯合會第14屆世界大會－教育與社會中之邊界、重設邊界與新的可能性。
- 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教授於6月17日至22日，赴日本大阪參加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Arts and Humanities(ACAH)。
-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99年6月14日舉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第二次創意研究討論會，討論主題為社會新聞事件對社區諮商研究的啟發。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結合國際師資以全英文授課之「榮譽學程」，經加退選後，共有33名學生修習。
- 二、大陸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共有8位同學申請來院短期研修，計經濟系1人、財金系6人、國企系1人。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於6月17日邀請加州理工學院 Prof. Michael R. Hoffmann 蒞校演講：Semiconductor Photocatalysis : Fundamentals, Applications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Nanomaterials。

- 二、本院資工系於 6 月 23 日舉辦碩士班畢業成果展及論文評選，另於 6 月 25 日邀請華盛頓大學電機系黃政能教授演講「嵌入智慧於大型分散式攝影機網路」。
- 三、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29 日邀請 IBM Watson Research Center 資深研究員薛榮銀博士蒞校演講「雲端計算及 VoIP」等網路應用技術，除本院師生外，另邀請計中同仁及資管系師生參與。薛博士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服務於 IBM Watson Research Center 已 20 年。
- 四、大陸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黨委書記及副校長等一行 6 人於 6 月 29 日到院參訪，並進行環境工程相關學術交流，由土木系蔡勇斌教授負責接待。
- 五、本院於 6 月 30 日舉辦 98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及召開 98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談。

### 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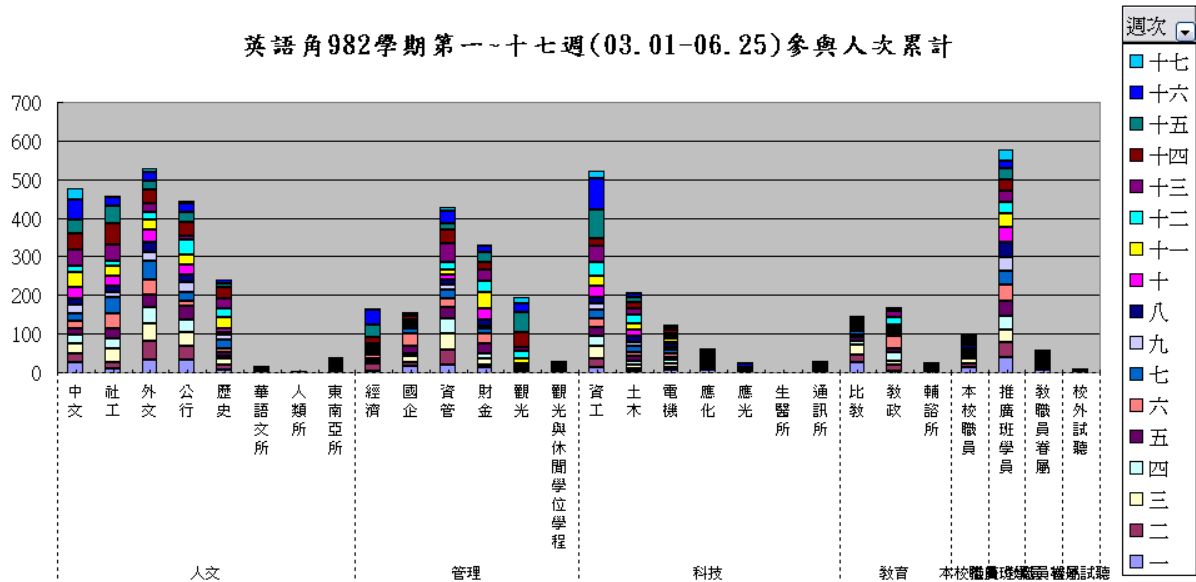
- 一、為辦理本（99）學年度公益服務課程，本中心已針對埔里地區 35 個單位發出志工需求通知單，並陸續收到回覆，將陸續通知各系負責老師及 TA。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新制通識教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本中心特印製傳單隨附新生（學士班）資料袋一併寄出，以向新生說明。
- 三、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綜合球館已開放試用，目前由教職員工羽球社於每週一、四下午借用；惟游泳館因救生員與過濾用藥品等費用尚無經費支應，暫無法對外開放。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99 學年度起執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歐美近現代史 III」。
- 二、本中心於 6 月 22 日（二）舉行與《越文四方報》、《泰文四方報》雙邊合作之「移工自主書寫資料庫」建置計畫成果報告，邀請東南亞研究所學生宋明宗與源初平分享。
- 三、本中心嚴智宏組長將於 7 月 20 日至 7 月底在泰國南部、馬來西亞北部進行國科會計畫田野調查。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98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結合第37期推廣教育班課程，自3月1日起至6月25日止，共計17週，第一~十七週(03.01-06.25)課程共計5,563人次參與，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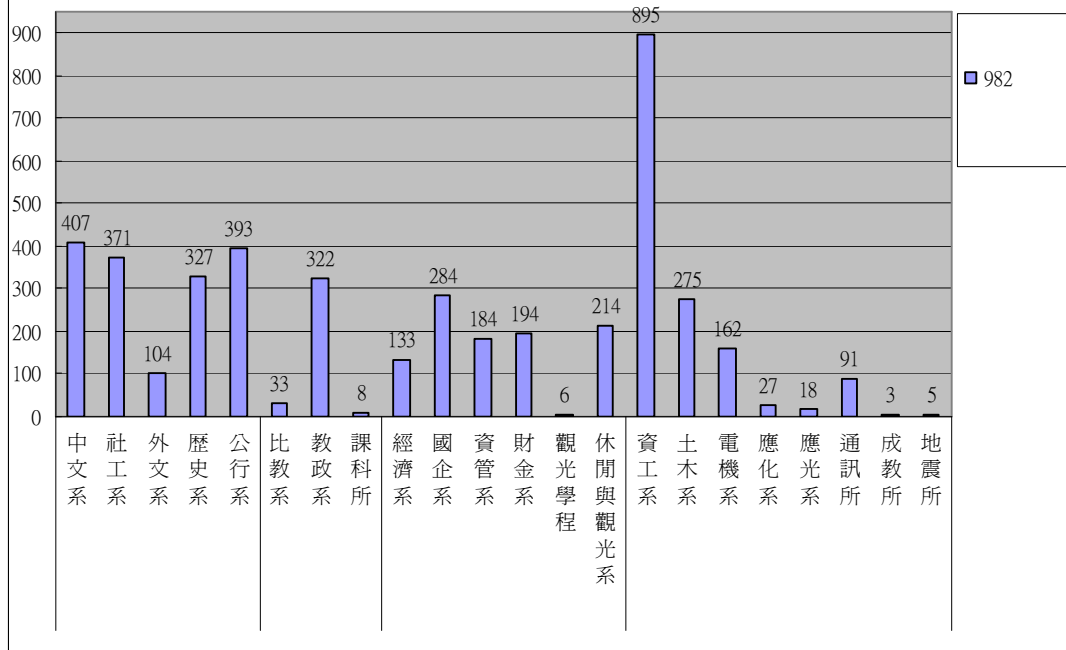
二、學校首頁(今日英文) 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up>st</sup>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三、第37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於6月25日結束，共有28名校外人士報名參加，19名可取得結業證書。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982學期各系所借閱狀況統計如下：

982學期外語悅讀區各系所借閱次數統計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6月30日(三)出席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諮詢會議。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7月1日(四)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另於7月1-2日與建構方案駐點督導在東華大學進行「家庭韌力、網絡合作與外展式服務倫理議題研究討論」。
-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將於7月15日(四)與建構方案駐點督導在本中心進行研究討論會議。
- 四、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率領工作人員與志工將於7月17日(六)蒞臨本校參訪。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9年中區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計畫」，分別辦理六個工作坊，已於6月中旬圓滿結束。
- 二、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於6月17至22日赴日本大阪參加The Asian Conference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AH)。

- 三、本中心將於8月3、4日在圖資大樓027電腦教室，辦理99年地方教育輔導—社交媒體輔助班級經營示例研發計畫，主要對象為中部地區現職國、高中、職教師。
- 四、本中心將於8月1、2日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整合型會議暨學術交流座談。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99年6月28日參與「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案之投標事宜。
- 二、本中心將於7月17-18日在綜合教學大樓201至205室辦理「99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推廣班」。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中心辦理民族教育活動訪視輔導，9月底將陸續展開，屆時將訪視台中縣自由國小、達觀國小、和平國中、和平國小、博愛國小；南投縣仁愛國中、春陽國小、南豐國小、力行國小、法治國小、信義國小、同富國中、中正國小共13校。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99年度上半年計有無障礙設施（300萬）、男生宿舍增建（120萬）、第一、第二會議室（120萬）、圖書館二期（120萬）等招標案於6月中旬進行，以利於暑假期間施工，開學前完工。
- 二、本校已於上週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急迫性小型修繕工程」計畫，預算約290萬元，以解決展望樓與圖書館老舊建物及廁所嚴重漏水問題。
- 三、本校於上週獲教育部中辦匡列補助約491萬元，將進行工藝教室、男師宿舍、女師宿舍1與女師宿舍2等4棟建物補強工程，預計近期遴選建築師，以便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再送國家地震中心進行期初與期末審查，審查通過後隨即辦理發包。
- 四、本校行政單位主管與總務處同仁將於7月19日前往暨大，參訪新近完工的校舍建築。
- 五、本校將於8月1日至3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創意閱讀研習營，共有來自全國100位學生參加。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99 年 4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8386 號函釋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增列第八條條文：「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教師擔任其他機關團體接受委辦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人（一）第 0990048386 號函釋等有關規定辦理，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條次依次遞移。

三、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 【見第 23-26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計刪除第二條第五款後段「(以三十戶為原則)」之相關字眼及第七款全文，並修正同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二、本案修正緣起及重點略述如下：

（一）為符合實際住宿需求，且因應未來學生社團中心改建為暨大會館後，學人會館定位之變更，爰刪除學人會館客房提撥本校專任單身教師住宿之戶數

限制。

- (二) 本校借住四年期滿須遷出學人會館之教師遠較新進教師人數多，故若不延長住宿年限，則會館剩餘空房數將日漸增多，加以本處保管組前曾針對本校單身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計有 80% 以上教師有住宿需求且有意願繼續居住學人會館，爰為使教師安心工作，全心投入教學研究，以提高本校競爭力及學術水準，擬延長本校學人會館居住期限為八年並配合修正同法相關之住宿年限規定。
- (三) 另為保障每位教師公平申請公有宿舍住宿之權利，故擬刪除住宿過學人宿舍三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之規定。
- (四) 學人會館之住宿規定影響老師生活權益重大，為求更周全之考量，爰擬將本辦法之修正程序，提昇為提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及 99 學年度學人會館住宿預估統計表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5 【見第 27-3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配合本要點母法「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部份條文修正案辦理。
- (二) 本要點修正前，借住人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借住四年期滿後，如欲續住借住四年者，須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現住戶有優先選擇續住原房間之資格
- (三) 保障新進教師優先申請公有宿舍住宿之權利，並兼顧會館空間有限，爰將

新進教師臨時借住之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四年。

(四) 母法「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相關修正程序，為求嚴謹，已修正為經行政會議確認通過後施行，爰將其子法即本要點修正由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校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3【見第 32-34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大家一年來的辛勞。本（14）日下午將至各院致送下（99）學年度聘書。

二、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即積極著手準備明（100）年校務評鑑所需相關資料。

三、本校 98 至 102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已推行一年，應適時檢視執行成果，並研議未來一年推展的工作重點。

四、本校體健中心（含游泳池等設施）即將啟用，希轉知所屬教師同仁屆時踴躍使用相關設施，亦可邀請家人來校參觀使用，增進瞭解本校的生活環境及機能。未來暨大會館整建後，亦請總務處酌予研議規劃教職員一年可免費申請次數等相關規範。

五、暑假期間，校內規劃或興建中的各項工程，請總務處務必掌握時程進度。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2.93%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1.48%	41	55.91%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1.65%	30	69.46%
	中文系2年級	68.96%	49			經濟系2年級	99.23%	15	
	中文系3年級	63.15%	50			經濟系3年級	72.35%	47	
	中文系4年級	10.04%	66			經濟系4年級	14.59%	63	
	社工系1年級	98.77%	16	75.72%		國企系1年級	90.52%	31	73.46%
	社工系2年級	85.28%	38			國企系2年級	91.79%	29	
	<b>社工系3年級</b>	<b>100.00%</b>	<b>1</b>			國企系3年級	74.40%	45	
	社工系4年級	18.84%	61	87.79%		國企系4年級	37.12%	53	73.49%
	外文系1年級	92.50%	28			資管系1年級	87.34%	35	
	<b>外文系2年級</b>	<b>100.00%</b>	<b>1</b>			資管系2年級	96.36%	21	
	<b>外文系3年級</b>	<b>100.00%</b>	<b>1</b>			資管系3年級	84.05%	40	
	外文系4年級	58.67%	51	76.73%		資管系4年級	26.20%	59	76.34%
	歷史系1年級	97.06%	19			財金系1年級	74.88%	44	
	歷史系2年級	96.56%	20			<b>財金系2年級</b>	<b>100.00%</b>	<b>1</b>	
	歷史系3年級	79.70%	43			<b>財金系3年級</b>	<b>100.00%</b>	<b>1</b>	
	歷史系4年級	33.58%	54	68.36%		財金系4年級	30.46%	57	97.64%
	公行系1年級	95.64%	22			<b>觀光系1年級</b>	<b>100.00%</b>	<b>1</b>	
	公行系2年級	87.87%	34			觀光系2年級	95.28%	23	
	公行系3年級	71.17%	48			<b>資工系1年級</b>	<b>100.00%</b>	<b>1</b>	
	公行系4年級	18.75%	62	0.00%		<b>資工系2年級</b>	<b>100.00%</b>	<b>1</b>	78.42%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1年級	0.00%	67	資工系3年級		85.81%	37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2年級	0.00%	67	資工系4年級		27.87%	58			
教育學院	比教系1年級	94.31%	26	74.82%	科技學院	<b>土木系1年級</b>	<b>100.00%</b>	<b>1</b>	79.06%
	比教系2年級	98.50%	18			土木系2年級	84.65%	39	
	比教系3年級	93.67%	27			<b>土木系3年級</b>	<b>100.00%</b>	<b>1</b>	
	比教系4年級	12.80%	64			土木系4年級	31.57%	55	
	<b>教政系1年級</b>	<b>100.00%</b>	<b>1</b>	82.38%		電機系1年級	99.48%	13	80.02%
	教政系2年級	98.60%	17			電機系2年級	86.99%	36	
	教政系3年級	99.38%	14			電機系3年級	88.11%	33	
	教政系4年級	31.54%	56			電機系4年級	45.48%	52	
					<b>應化系1年級</b>	<b>100.00%</b>	<b>1</b>	71.50%	
					應化系2年級	94.40%	25		
					應化系3年級	79.78%	42		
					應化系4年級	11.82%	65		
					應光系1年級	72.58%	46	69.26%	
					應光系2年級	95.18%	24		
					應光系3年級	89.61%	32		
					應光系4年級	19.66%	6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99 年 6 月 7 日第 987 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方式：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 ⇨⇨⇨ 正式選課 ⇨⇨⇨ 加退選 🌸🌸🌸

◎選修英語聽講課程者，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550 元。碩、博士班學生修習 0 學分課程者請參酌學

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附註第四項規定。

一、選課日期：教務系統全時開放【選課精靈】。

- (一) **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為避免同學搶選通識課程，造成系統擁塞，於正式選課之前，請同學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時間自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起至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止。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同志願者依各學生(已修學分+目前志願的學分數)/在學學期數的大小排列(簡稱學分年級比)，學分年級比相同者，由電腦取亂數排序。本校在學學生上一學期須至本校【教務系統】填答所有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網路調查，本學期方可選填課程志願。
- (二) **選課日期**：自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至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止。
- (三) **加退選**：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止辦理加退選。加退選一律以網路辦理，若欲加選【選課精靈】中無法選到的課或擬超(缺)修學分時，請於【教務系統】列印人工加選單，經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簽證同意，於加退選截止日(9 月 27 日)下午 1 時前繳至系所，系所彙整後送課務組登錄。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則第 19 條)
- (四) **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一律以網路辦理，不適用人工加選。

二、選課程序

- (一) 網際網路選課程序：進入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進入【教務系統】→依身份別進入【本校學生】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進入【選課精靈】→依螢幕顯示將各類課程點選即可。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將陸續於網路上公告，敬請隨時進入教務系統查詢或注意本校 BBS 站上公告。  
☆ **強烈建議**：選課前，請先進入【課程查詢】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
- (二) 人工選課程序：自行於【教務系統】列印人工加選單→填入欲選課程資料→經開課系所(單位)及本系(所)簽證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系所，由系所送課務組。

三、選課相關規定

- (一) **學分數修習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不得多於 25 學分；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本校學則第 15 條)；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則規定。(本校學則第 15 條)；延修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末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本校學則第 33 條)。
- (二) **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  
A、**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 31 學分)**，於本校修業期限內，**必修【共同課程】14 學分及選修【領域課程】17 學分**。

### A-1 新制共同課程（共 14 學分）

1. **英文（6 學分）**：分大一（4 學分）及大二（2 學分）上、下學期修習，依入學時參加「英文能力測驗」結果分班上課，成績前 5%修習英文進階班，後 5%修習英文精進班，其餘依所屬各學系分班上課。
2. **國文（4 學分）**：分上、下學期修習，各 2 學分，共 4 學分。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得以修習「僑外生華語文」分級抵免。
3. **資訊倫理與素養（2 學分）**：網路教學課程，一學期修畢。
4. **公益服務（1 學分）**：分上、下學期修課，各 0.5 學分，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
5. **基礎體適能（1 學分）**：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自由選課。每學期各 0.5 學分。
6. **特色運動（0 學分）**：畢業前應修至少 2 項特色運動（含射箭、馬術、高爾夫球、游泳、國際標準舞、網球等）。

### A-2 新制領域課程（共 17 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分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每門課程為 3 學分，畢業前應於每領域內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共 9 學分。
2. **延伸通識課程**：每門 2 學分，畢業前至少修習 4 門，共 8 學分。
3. **通識講座**：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且繳交心得報告，取得「通過」成績。

B、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限內，**必修【共同基本課程】13 學分及選修【通識領域課程】12 學分。**

#### B-1 舊制共同基本課程（共 13 學分）

1. **國文**：分上、下學期修習，各 2 學分，共 4 學分。（同系教學，不得任意選班；僑外生須依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選課）
2. **英文**：分上、下學期修習，各 2 學分，共 4 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測驗結果選課，除能力分班外，皆為同系教學，不得任意選班）
3. **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一學期修畢，3 學分。
4. **全球議題國際發展或東南亞概論**：兩科任擇一科即可，一學期修畢，2 學分。（科目及班別皆可任選，已修過其中任何一科者可免修）
5. **公益服務**：分上、下學期修習，0 學分。
6. **特色運動（射箭、馬術、船艇、高爾夫球、游泳、國際標準舞、網球）** 0 學分。自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二項。

#### B-2 舊制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分別為：

1. **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習 4 學分。
2. **歷史與社會領域**：至少修習 4 學分。
3.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習 4 學分。
4. **通識講座（0 學分）**：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前至少出席六場通識講座（自人文藝術、歷史社會及自然科學三領域至少各兩場），並繳交心得報告，取得「通過」成績。

(三)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大三起至大四畢業前須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詳情請參閱本校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

求實施要點。

- (四) **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學則第 17 條)
- (五) **扣考**：學生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學則第 36 條)
- (六) **選課證明單**：課務組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發選課證明單，由學生自行詳細核對與所選課程科目之課號、班別、課名、開課系所、任課教師、科目性質、學分數、上課時段等所有資料無誤後，即確定完成選課。**選課結果及各科成績登記係以選課證明單所列內容為憑**。選課證明單內容如有不符，請於規定期間內向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學分費及英聽課語言實習費之繳交**：於加退選確定後，持由出納組製發之繳費單，於所定繳費期限內至指定地點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本校學則第 13 條及第 49 條)。



其他選課相關事宜，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年資深優良教師申請名單

院、系所(中心)	職 稱	姓 名	年 屆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陳啟東	20 年
人文學院 外文系	副教授	林為正	10 年
人文學院 社工系	助理教授	黃志忠	10 年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副教授	王健安	10 年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助理教授	蔡明憲	10 年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助理教授	吳健璋	10 年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助理教授	賴法才	10 年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洪嘉良	10 年
管理學院 觀光學系	副教授	林士彥	10 年
科技學院 電機學系	副教授	許孟烈	10 年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曾惠芬	10 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景新	10 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鄭文凱	10 年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阮夙姿	10 年
科技學院 土木學系	副教授	彭逸凡	10 年
教育學院 教政系	副教授	楊世英	10 年
教育學院 課科所	副教授	楊洲松	10 年

共 17 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八、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形。教師擔任其他機關團體接受委辦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又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經本校同意許可兼職，至參與學會接受委辦計畫，依本聘約之規範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一、增列條文。 二、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8386 號函釋規定辦理。</p>
<p><b>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b></p>	<p>八、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p>	條次遞移。
<p><b>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九、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遞移。
<p><b>十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b></p>	<p>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條次遞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 二、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四、 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 七、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八、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
- 九、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檔 號：PER0303  
保存年限：70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嚴素娟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4838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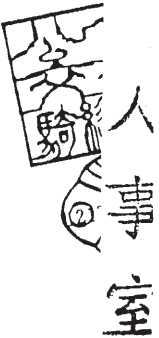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案，其規範之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9年1月13日暨校人字第0990000450號函。
- 二、查本部90年11月30日台(90)會(一)字第90167757號函規定(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另本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係重申上開規定，並請各校將旨揭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先予敘明。
- 三、依上，各校務基金學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委辦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又教師兼任各專



業學會職務，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經學校同意許可兼職，至參與學會接受委辦計畫，應依各校聘約所訂規範辦理。

- 四、另執行前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人事處、法規會

99/04/29  
15:57:46

第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借住對象及期限</p> <p>五、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單身或無眷隨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教育部、國科會等單位延攬之相同等級）以上學人。</p> <p>（一）借住期限：最多<u>八</u>年。其借住要點另訂之。</p> <p>（二）因主管職務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其借住<u>八</u>年之限制。</p> <p>七、（刪除）</p>	<p>借住對象及期限</p> <p>五、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單身或無眷隨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教育部、國科會等單位延攬之相同等級）以上學人（<u>以三十戶為原則</u>）。</p> <p>（一）借住期限：最多<u>四</u>年。其借住要點另訂之。</p> <p>（二）因主管職務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其借住<u>四</u>年之限制。</p> <p><u>七、凡借住學人宿舍三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u></p>	<p>刪除第二條第五款後段「（以三十戶為原則）」之相關字眼，以配合實際住宿需要，並修正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中二個「四」字改為「八」字，延長會館借住期限以服務本校教師同仁住宿需求。</p> <p>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之文字，擬建議刪除，以保障每位教師公平申請公有宿舍住宿之權利。</p>
第六條	<p>本辦法經總務會議<u>審議</u>，<u>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總務會議<u>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本辦法之相關修正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以為更周全之考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

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核備  
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十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四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來校講學、研究或訪問之學者專家短期借住之需，特提供本會館。  
其借住之申請及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應本校之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客座助理教授以上學人。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 二、經本校同意來校參訪、演講、開會之學者專家。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三、本校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須過夜者。  
借住期限：每次不超過一星期。
- 四、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二級學術行政主管。  
借住期限：與其任期同。
- 五、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單身或無眷隨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教育部、國科會等單位延攬之相同等級）以上學人。  
（一）、借住期限：最多八年。其借住要點另訂之。  
（二）、因主管職務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其借住八年之限制。
- 六、經本校同意來校訪問，須作短暫停留之其他人士。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第三條 清潔維護費之收費標準：

-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左列標準繳交清潔維護費：  
（一）、甲式每日一五〇〇元，每月一五〇〇〇元。  
（二）、乙式每日七五〇元，每月七五〇〇元。

(三)、丙式每日六00元，每月六000元。

(四)、丁式每日四五0元，每月四五00元。

二、其借住期間連續超過十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三、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為原則、二級學術行政主管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學人、兼任教師借住會館以丙式及丁式為原則、其清潔維護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

右列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

#### 第四條 申請借住程序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六款所列之申請程序：

(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一天前至一個月內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申請。

(二)、使用單位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妥清潔維護費後，使用當日憑收據向會館領取鑰匙。

(三)、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日上午十一時前。

(四)、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一天前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

(五)、每學期開始之講學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六)、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部份房間供其他單位申請，唯保留房間當天無人申請借住時，則不受其限。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之申請程序：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總務處保管組依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之申請程序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維護：

借住人對借住會館有左列情形者，學校應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一、在室內烹食物。

二、出租、分租或頂讓他人。

三、改變室內任何設施。

- 四、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
- 五、違反公序良俗。
- 六、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99 學年度學人會館住宿預估統計表

(99.07.07)

本校學人會館住宿統計表			
客房種類	總間數	現在使用數	剩餘數
甲式	2	0	2
乙式	15	7	8
丙式	86	60	26
合計	103	70	33

說明：一、丙式自 99 學年度起約空出 26 間。

二、扣除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 10 間及提供 99 學年度兼任老師臨時借住暨各單位各項活動接待貴賓使用之丙式客房 10 間，本學期將剩餘丙式客房 6 間（ $26-20=6$  間），不含 99 年度住宿屆滿，預定遷出的 12 間，故 99 學年度起將有 18 位（剩餘 6 間+預定遷出 12 間=18 間）教師同仁有再住或續住學人會館 4 年之機會（假設學人會館住宿年限比照學人宿舍延長成 8 年之時）。

三、另為保障新進教師住宿權利，依本校「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第七條規定：「臨時借住：初次應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學人，可臨時借住學人會館，以 6 個月為限，依專任學人借住繳費標準收費。」，準此，依借住要點之規定，本校初次應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可優先臨時借住學人會館 6 個月之規定，擬修改為 4 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借住期限：<u>最多八年</u>；<u>但本要點修正前，借住人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再）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現住戶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u></p>	<p>四、借住期限：<u>最多四年</u>。</p>	<p>配合「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部份條文修正案辦理。</p>
<p>七、初次應聘助理<u>教授（助理研究員）</u>以上之學人，可臨時借住學人會館<u>丙式客房</u>，以<u>二年</u>為限，依專任學人借住繳費標準收費。</p>	<p>七、初次應聘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學人，可臨時借住學人會館，以<u>六個月</u>為限，依專任學人借住繳費標準收費。</p>	<p>保障新進教師優先申請公有宿舍住宿之權利，並兼顧會館空間有限。</p>
<p>八、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u>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母法「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相關修正程序已改提行政會議確認通過後施行，其子法即本要點修正由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以提高行政效率。</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四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借住對象：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單身或無眷隨任之專任教授( 研究員 )、副教授 ( 副研究員 )、助理教授 ( 助理研究員 )。
- 三、借住之優先順序：  
採積點評比方式配住，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所指積點之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以底薪 ( 薪額 ) 每二十元折算一點 ( 小數點保留 )。  
(二)年資積點：自到校 ( 含籌備處 ) 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  
(三)職務積點：教授 ( 研究員 ) 四十點，副教授 ( 副研究員 ) 三十二點，助理教授 ( 助理研究員 ) 二十四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
- 四、借住期限：最多四年；但本要點修正前，借住人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 ( 契約 ) 期限為準，如欲續(再)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現住戶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 五、申請作業程序：  
(一)凡合於借住學人會館資格者，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總務處 ( 保管組 )，會請人事室提供必要之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學人會館待配，總務處保管組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通知借住人。
- (三)借住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二十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總務處保管組應通知會計室、出納組自次月起停發交通費及房屋津貼。

六、交還時機：

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 (一)調職、離職、退休者。
- (二)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三)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
- (四)對所借會館未由本人親自住用半年以上者。
- (五)受撤職、免職處分者。

七、初次應聘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學人，可臨時借住學人會館，以三年為限，依專任學人借住繳費標準收費。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